

合同编号：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大新至梅浦绿道 提升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验收服务合同



甲方：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汕头市民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2月3日

合同书

甲方：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汕头市民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大新至梅浦绿道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验收工作任务，为了明确双方相互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并共同遵守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1.3.《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 1.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 1.5.《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T 336-2025）
- 1.6.工作委托书（如有）

第二条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互相说明互为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2.1.合同书
- 2.2.发包人要求、委托书、会议纪要（如有）
- 2.3 补充协议（如有）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大新至梅浦绿道提升改造工程

3.2.工程概况

本工程设计为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大新至梅浦绿道提升改造工程包括绿道沥青铺装，绿道栏杆，标识牌，种植，墙面美化，树池做法，仿木纹压花地面，汀步，新增挡墙，仿竹篱笆等。

3.3.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澄海区溪南镇

第四条 合同范围及标准

4.1.合同范围

乙方承担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大新至梅浦绿道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验收 工作任务。具体编制内容及要求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T 336-2025）的相关规定执行。

4.2.执行标准

4.2.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验收工作。

4.2.2 深度要求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图纸	1	CAD 格式	随合同签订一并交付
2	施工图设计图纸	1	CAD 格式	随合同签订一并交付
3	工程现状地形图	1	CAD 格式	随合同签订一并交付
4	弃土协议或合同	1	PDF 格式	随合同签订一并交付
5	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	/	/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按要求上报至相关政府部门	4	满足合同和有关部门的编制要求	资料收集完整一个月内
2	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鉴定书》，按要求上报至相关政府部门	4	满足合同和有关部门的编制要求	现场达到验收标准情况下三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

第七条 取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7.1.取费标准

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有关规定进行取费。计费基数为：工程费为 3847120.61 元，采用内插法计算，并按协商下浮，下浮率为 20%，计算过程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为

$$300000 \times (3847120.61 / 500000000) \times (1 - 20\%) = 18466.18 \text{ 元}$$

2.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为

$$100000 \times (3847120.61 / 500000000) \times (1 - 20\%) = 6155.39 \text{ 元}$$

7.2.取费金额

经双方友好协商，上述编制工作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2.46 万元（¥ 贰万肆仟陆佰元 整）。上述合同价格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范围内编制工作和现场服务（如有）所需要的全部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差旅费、税费等，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预算审核或第三方预算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7.3.支付方法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在项目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7.3.1 在水土保持方案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文或审查意见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5%，即支付：人民币 1.845 万元（¥ 壹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递交支付申请及等额有效的发票，由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7.3.2 在乙方提交验收服务工作成果，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余款。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递交支付申请及等额有效的发票，由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结束形成的技术成果，在合同金额付清的条件下，甲方拥有所有权，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且仅可以将成果用于公司内部使用或业绩证明材料使用。成果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在引用或使用本项目成果内容时不提及乙方单位。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当事人均有对合同内容、技术成果、建设项目信息等保密的义务。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提供、透漏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甲方责任

10.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文件以及方案编制服务，并对工作内容负责。

10.1.2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将顺延乙方的完成时间。

10.1.3 如甲方变更项目的内容、规模、范围、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能按期提供编制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已耗工时、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包干费用。

10.1.4 若因甲方原因需要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编制服务工作量及提供的工作成果，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但不再支付违约金。

10.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

10.1.6 甲方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创造条件并解决相关问题。

10.2.乙方责任

10.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咨询成果，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乙方应当配备具有按照约定开展编制项目方案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为甲方项目提出具体的建议、意见和方案，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的编制工作。

10.2.3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0.2.4 乙方应保证编制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数据、方法、知识产权、成果等合法有效，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0.2.5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1.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对方书面请求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因内部管理等原因，要求改变项目进度计划；

（2）因甲方资源配置不到位，以及乙方不配合等原因导致项目被迫推迟，需调整项目进度计划；

（3）需增加编制服务内容；

（4）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

11.3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可以在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在合同履行中产生不能协商解决的重大分歧时。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本建设工程编制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或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在法定时间内，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2.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接方单位名称: 汕头市民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4-87215969

传真: 0754-87215969

单位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楼整幢 A1303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 645776325202



